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部分相关条款。同时，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更名事项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的修订事项，本次拟于《公司章程》中作配套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本着会计核算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取消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